

附件 3

2024 年度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和支撑，深入推进名城保护和活化利用。全面开展留用地情况摸底调查工作，推进荔湾区低效用地调查评价工作。狠抓违法用地整改，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机制，深入实施荔湾区“百千万工程”。加强土地储备供应，科学有序储备供应土地资源。推进惠企利民措施，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 自评结论

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与部门职能密切相关，基本能全面、准确地反映部门事业发展履职内容，制定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通过构建全方位绩效管理体系，实现对预算项目支出和绩效完成情况“双监控”，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效实施部门

预算绩效管理。年初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年中实施绩效运行监控，较好的完成了预算项目执行及绩效管理。

（三）履职效能分析及管理效率分析

1、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一是完成 14 个控规项目审批，完成河柳街地块、葵蓬南片区控规编制，区委党校、等公益基础设施用地项目规划优化，以及龙溪大道科创区块、等产业用地项目控规优化。二是完成荔湾区工业产业区块修正和规划指标优化方案，统一提升工业仓储用地容积率，统一优化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三是按照村留用地项目用地需求，落实高标准厂房建设发展用地，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52 公顷，可建设产业建筑面积约 208 万平方米；完成坑口村南围留用地、西塱村留用地调规，西塱村村镇工业集聚区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获批实施。

2、推进土地集约节约高效利用。一是充分发挥区土委会区级议事平台作用，召开区土委会 5 次，审议通过 32 个议题，今年纳入广州市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共有 26 个项目，面积约 60.92 公顷，有效统筹全区土地供应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二是我区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成效明显，获市级奖励用地指标不低于 16.67 公顷，成功向市申请 7.4 公顷一般耕地指标、2 公顷水田指标，充分保障区重点项目用地指标需求。三是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处置 41 公顷，促成唯品会白鹤沙项目、大翔创新大厦竣工投产和畅想汇项目动工。四是制订印发了《荔湾区留用地管

理工作的指引》，明确留用地指标核定及多元化兑现方式，动态更新荔湾区留用地数据库。五是划定荔湾区低效用地项目库，用地面积约 13.46 平方公里，结合片区产业发展定位，开展花博园首期、岭南 V 谷、沙洛工业用地征收工作，盘活低效用地。

3、稳步推进土地储备出让工作。一是制定《2024 年土地储备地块征拆工作责任清单》，成功出让东沙国际商贸港、鹤洞汽修厂、河柳街地块，土地出让总金额达 95 亿元；大坦沙 1013 地块以及陆居路 208、210、244 地块列入第四批出让清单，计划于 2024 年完成出让工作；东沙商贸港 M-1、广钢 1 号地块待组织出让。二是在石围塘试点项目率先发放广州市第一、二批房票，目前共发放房票 64 张，总金额约 1.24 亿元。三是积极推动片区统筹做地。花地河西片区（山村）改造项目已动工，并已签订坑口城中村改造四方工作实施协议。

4、全链条服务保障重点项目落地建设。一是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省市重点企业、重点园区的通知》，建立常态化暖企服务机制，落实暖企行动。二是对涉及荔湾区领域万亿项目 165 个，逐个项目全链条梳理，理清工作节点，细化任务清单，目前基本完成 124 个项目的规划服务保障工作。三是为羊城食品厂二期等项目出具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共 21 宗，核发东濠村旧改等地块规划条件共 20 宗。四是优化用地报批服务模式，取得广湛高铁荔湾段、国家呼吸中心共 3.39 公顷用地批复，共使用国家、省用地指标 12.64 公顷，完成“三馆合一”、广钢新城

车辆段等 18 宗项目 70.24 公顷土地划拨供应方案审批。五是完成南漵现代产业园等 21 个重点项目规划审批，推动荔湾区首宗扩大范围“机审+承诺制”，完成华润万象城项目超 3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规划审批，出具广州发电厂首开区等重点项目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28 宗。

5、做好市政交通工程规划建设。一是完成荔湾区南片区综合交通规划提升、荔湾区南片区市政承载力规划研究工作，支撑荔湾区骨架路网体系完善。二是积极推进白鹤沙大桥、如意坊放射线二期等重点项目控规修正工作，核发如意大桥东桥等 17 条重点道路和 111 宗管线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是承接市规划资源局下放轨道交通事权工作，核发重点轨道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 宗，推进轨道交通 8、10、11、22 号线等线路建设。

6、持续做好历史文化保护工作。一是 2024 年区规划名城委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 15 个议题，加快推进历史文化保护活化利用等项目落地实施。二是对全区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开展全面摸查，2024 年我区合计认定公布五批传统风貌建筑 415 处，数量全市第一。三是完成广钢、广船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图则并获批复，进一步划定保护范围、确定保护要素、提出修缮要求、合理利用措施等，为广船绿地内文化设施建设、广钢公园建设和保护提供了法定管理依据。四是举办荔湾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法规政策培训会，动态更新 22 条街道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一图一表”，持续开展送培训上门服务，切实增强参训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

感，进一步保护管理好历史文化资源。

7、落实耕地保护任务。一是全面推行田长制，拟定《关于成立荔湾区全面推行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文件，完成田长制网格划定数据库，划定12个耕地保护网格，设定田长65名，建立区、街、村三级田长责任体系。二是对区内土地恢复为耕地进行可行性分析，在花都区通过有偿调剂的方式落实市下达的耕地恢复任务50亩。三是按照全域土地整治思路，开展海龙街耕地保护和连片规整工作，方案已通过区政府审定并确定实施主体，现正抓紧推进落地实施。

8、持续推进土地执法工作。一是积极统筹2024年1-10月份全区卫片图斑整改等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5批次共19宗图斑核查上报，推动尽快消除2宗违法图斑违法状态。二是2023年度耕地保护考核我区涉及耕地的违法图斑共4宗7.05亩，已全部整改到位。对耕地“非农化”问题清单进行细化和完善，涉及10个“三调”耕地问题地块，已全部完成整改。三是稳步化解存量违法用地，存量图斑整改任务94宗354.72亩，已基本完成省系统的填报工作，后续将按照每年完成20%的工作目标推动督促整改工作。四是持续完善自然资源执法、没收处置、遏制野生动物违法行为等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权责清晰、信息共享、运行通畅、高效便捷的执法工作协调机制。

9、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高效办成一件事”。一是合并办理新增用地的预审选址和规划条件，减少办理时间19个工作日，

减少申请材料 12 项，压缩办理时间达 67.5%。二是合并办理自有国有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供地审核、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审核，减少办理时间 10 个工作日，减少申请材料 14 项。三是对中小型建筑工程项目合并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减少办理时间 10 个工作日，减少申请材料 8 项，压缩办理时间达 71.4%。四是推行验登合一，满足条件后合并办理联合验收、土地核验及不动产登记，为企业节约时间成本。五是持续推进“交地即开工”，提供矢量文件、地形图等材料，以便企业提前开展方案编制，深化用地清单制应用，统一告知程序。

10、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工作效能。一是实现不动产登记档案影像全市通查，企业、群众可就近到全市任意窗口即时调阅不动产登记档案。二是优化网办流程，取消部分认证环节，切实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三是落实市规划资源局“产业十条”，开设不动产登记产业服务专窗。四是推行企业线上办理登记服务“全程网办”，办理不动产转移、抵押等多项业务，执行“一小时办结”。五是深化开展“交房即交证”服务，全面推广增量房转移登记线上办理。六是设立“搞得掂”窗口，制定《窗口工作指引》，目前已现场接待及处理群众反映问题近 500 个。截至 11 月 10 日，不动产登记案件发证发证 5 万余宗，创税约 5.82 亿元，代收土地出让金约 0.78 亿元，完成 2024 年省厅下达的房地一体登记发证工作任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绩效管理工作作为考核部门整体财政预算执行效率的重点工作，不仅需要财务部门对预算资金的执行监控，也需要绩效目标实施主体（即业务科室）的全程主导和任务跟进。

（二）绩效监控填报及资料整理水平有待提升。部分内容繁杂、项目时间长、工作难度大、项目进度受客观因素影响较大的项目，无法通过清晰的工作成果展示予以精确考核。

（三）部分项目支出进度偏低。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落实绩效责任，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主动作为、加强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全面提升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是结合单位职能和业务性质，进一步梳理优化本单位核心绩效指标体系，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绩效指标的目标值，将绩效指标应用到项目库入库、预算编制和绩效评价中，推动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

三是加大工作实施力度，科学合理地分析项目进度执行情况，及时对预计不能完成的项目进行调整，加大项目预算与政策落实的匹配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